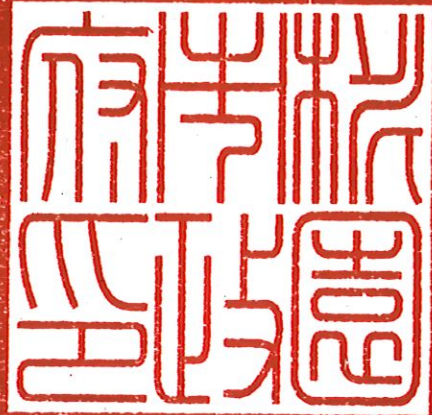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202768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計畫（桃園捷運棕線與臺北捷運萬大線第二期共用路廊相關配合工程）墩柱及高架穿越段」工程用地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、大眾捷運法第6條、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案工程興辦事業概況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會議室（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2樓）。
- 四、說明事項：
  - (一)計畫執行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。
  - (二)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。
  - (三)意見回應與說明。
- 五、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107年5月1日院臺交字第

1070086733號函核定。

六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機關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七、聯絡電話：03-3322030分機147，承辦人：簡小姐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